#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浙江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和《浙江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现将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杭州市教育局组织，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具体实施。
　　2．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人员，均可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区、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3．根据教育部规定，2017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结合现场确认的方法进行。我市受理教师资格申请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网上申报阶段：
　　3月29日-4月7日，各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按照网站提示进入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报名表中的现场确认点必须填写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区、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现场确认点（详见附件1）。
　　中国教师资格网开放时间为每天7:00—24:00。
　　第二阶段为现场确认、接受申请阶段：
　　4月11、12日，各申请人必须至本人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区、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现场确认点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表格（详见附件2）。
　　4月13-21日，申请人至区、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具体事宜由确认点通知。
　　4月24、25日，由各区、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受理审查。
　　4．各申请人在进行网上申报后，由各区、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的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各区、县（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报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认定工作。
　　高中段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公布、领证通知等事项将由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通过杭州教育网（网址[www.hzedu.gov.cn](http://www.hzedu.gov.cn/sites/main/template/)）进行公示或告知，公示时间在5月31日左右。请申请人务必注意浏览杭州教育网的公示或告知，了解自己的申请情况，我局将不再通过其它途径进行告知或通知。
　　5．有关教师资格种类、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资格认定申请程序等具体政策，可向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现场确认点咨询或在杭州教育网“办事大厅”中的“行政许可”栏目查询。
　　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咨询电话：87917210。